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二)下午 16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 1 樓學生事務處辦公室

主 席：洪主任維澤

紀錄：伍澤翔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114 年 11 月 17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 申訴處理辦法」乙案	諮輔組	照案通過，續提送本校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學生事務處會議及 校務會議修正辦法。執行秘書一 職由課外組組長(李佩嬛組長)擔 任，學生申訴窗口由學務處 行政助理(伍澤翔安助理)擔任。	
案由二 「115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 健康促進計畫」乙案	諮輔組	照案通過，提交主計室彙整專案 需求表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	
案由三：「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 院優化及改善學生輔導諮商空 間及設備計畫」申請乙案	諮輔組	照案通過，提交主計室彙整專案 需求表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	

主任報告事項

1. 快過年了核銷要注意不要預期
2. 明天是代理主教歡送晚會
3. 有新進校安人員大家一起歡迎

參、報告事項：

單位	工作報告
學生事務處報告：洪維澤主任	<p>壹、環境業務</p> <p>(一)回收場回收時段中午 12:30 至 13:00；下午 15:00 至 15:20。</p> <p>(二)紙餐盒前需要洗淨杯膜撕下丟一般垃圾，杯蓋吸管丟塑膠，紙杯、寶特瓶中不能有喝剩液體殘留，餐盒中不能有竹筷、廚餘，橡皮筋要拿起來。</p> <p>(三)請各單位不要將雜物(如衛生棉、骨頭、果皮、菸蒂等)丟入廁所馬桶，造成管路阻塞，影響馬桶的使用及增加本校汗水廠的負擔。</p> <p>(四)請各單位傾倒廚餘時，傾倒有「台東市公所」字樣的廚餘桶。傾倒時盡量避免溢出造成回收人員及回收場工讀生作業麻煩。</p> <p>(五)大型垃圾台東市公所均不做回收，例如床墊、床被、文件夾或枕頭等及汽機車殘骸等。</p> <p>(六)【玻璃瓶】與【菜刀】請各單位自行處理，回收端均不做回收，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p> <p>(七)近日發現有垃圾未於開放時間往子母車旁丟棄，再請各單位協助，請工讀同學注意丟棄時間。</p> <p>貳、性平業務</p> <p>114-1 學期截至 12 月 15 日(星期一)止共收到 22 件性平案件，專科 1 件，高職 21 件(含進修部學校)。</p>

單位	工作報告
體育運動組報告：陳智彥組長	<p>一、114-1「東專盃」班際羽球賽 競賽日期：114年12月4日～12日19日。詳細資料請參閱體育組公佈欄及學校網頁公告。</p> <p>二、體育器材借用規定：1、上課期間為維持教學品質及避免器材過度損耗，除體育正課使用，其餘皆不外借。2、體育組提供同學於放學後借球活動，借球時間為每日16:10分放學後，同學需攜帶學生證(已蓋當學期註冊章)才能借球，以一顆為限，並於隔日上午09:00前歸還，逾期還球同學將不再給予借球。</p> <p>三、同學上體育課借球或運動器材請確實登記並愛惜使用。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p> <p>四、請同學上體育課時務必遵守各場館使用規則注意安全，下課後請將垃圾帶回各班教室丟棄，維持各場館環境清潔。</p> <p>五、「97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獲獎選手之獎牌，尚未領取的同學，即日起，自行至體育組領取。優勝成績名單詳見學校網頁或體育組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體育老師說明。</p>
衛生保健組報告：梁偉岳組長	<p>1. 衛生保健組近期重要活動(含已完成)</p> <p>(1) 10月1日至10月31日辦理：「拒絕菸品誘惑短影音創作」比賽，並於11月份頒發獎品。(已完成)</p> <p>(2) 10月6日至11月16日辦理：「健康體位-健康 i care」活動。(已完成)</p> <p>(3) 11月14日(五)接受國教署對本校員生社訪視。11月24日(一)接受教育部對本校學生餐廳訪視，訪視缺失均已依委員意見完成改善。(已完成)</p> <p>(4) 12月9、10日完成新生健康檢查。並預定於1月8日辦理健康檢查說明會。</p> <p>(5) 預定於1月13日(二)召開本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p> <p>2. 依據最新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全面禁菸(含加熱菸、電子菸等類菸品)，校內各場館及學校週邊均為禁菸範圍，若被查獲最高可罰新台幣10,000元。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p> <p>3. 本組管理學校餐廳衛生，目前每週有聘請鐘點營養師協同護理師每1-2週至餐廳抽檢。同學若發現餐廳食品衛生不良，可透過校園餐飲衛生通報網站通報(學務處首頁)，但請協助提醒同學如有通報不實，除依校規處分外，如造成廠商名譽受損，需負法律責任。</p> <p>4. 精勤校區資源回收場開放時間(中午12:30~13:00、下午3:00至3:20)，若有特殊時間需求，請洽衛保組，並請各科協助督導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工作。</p> <p>5. (1)最近天氣變化，有部分同學陸續出現咳嗽、發燒症狀，請同學做好個人健康管理，若有上述症狀，請戴口罩就醫並在家休息。各科若需口罩、酒精或消毒水，請洽衛保組領取。</p> <p>(2)目前並無流感停課規定，建議罹患流感同學請假在家休息，並於退燒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p>

課外活動組 114-1 學期活動、會議規劃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報名時間)	地點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2/18(四) (1310-1610)	專科週會(新生)	多功能演講廳	課外活動組	新生出席

備註：大型集會時間

- 一、09/12(五) 1200-1700 新生始業輔導/多功能演講廳
- 二、09/25(四) 1310-1600 新生校歌教唱暨社團招生活動/多功能演講廳/教學大樓 1 樓穿堂
- 三、10/16(四) 1310-1610 專科週會(舊生)/多功能演講廳
- 四、11/06(四) 1310-1610 校慶暨運動會預演/誠樸校區操場
- 五、11/07(五) 0800-1610 校慶暨運動會/誠樸校區操場
- 六、12/18(四) 1310-1610 專科週會(新生)/多功能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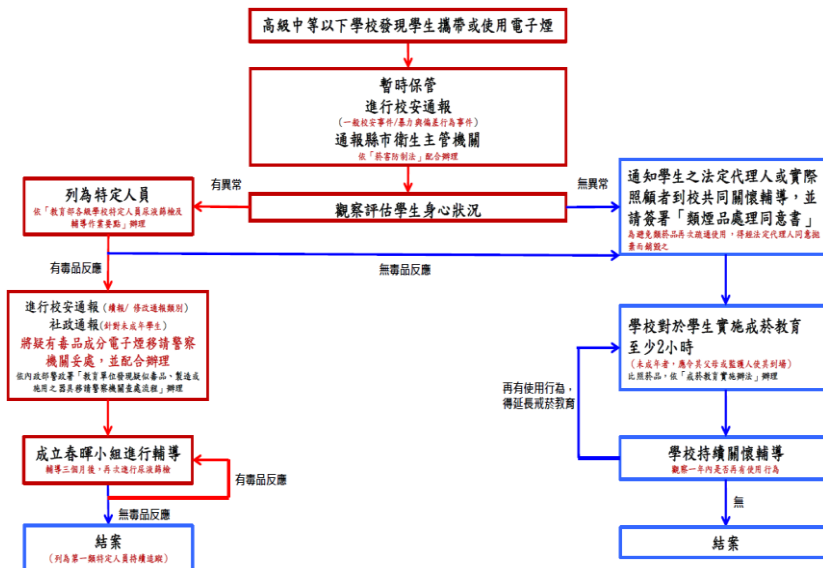
一、交通安全：

- (一)114-1 學期迄今已有 10 起車禍【專科 7 件、高職 3 件】，請師長協助宣導再次呼籲請同學遵守騎/乘機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配戴安全帽，減速慢行，切勿無照駕駛，以維生命安全，學生如在外發生任何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專線 089-236874，值班教官將前往協處。
- (二)請勿將車輛停放在高職大門兩側，應將車輛停到志清堂停車場，以防警察開單取締。
- (三)上放學時，太原路與正氣北路、山西路...等路口車流量大，提醒同學騎乘機(慢)車時，為避免因大型車行駛氣流造成危險，與大型車併行時應保持 2 公尺以上的間距。遇到大型車過彎時，建議將車輛停在大型車後輪之後方，等大型車完全過彎後，確認安全再繼續行駛，才能確保平安。

二、共同宣導事項

- (一)轉「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
為強化全社會韌性，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學習自助及助人，且為完善防空疏散避難作業準備，是項「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已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https://std.ntc.edu.tw/p/404-1002-29244.php?Lang=zh-tw>，敬請參考運用。
- (二)「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領取及防詐宣導：
- 1、財政部「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網站已經上線(網址：<https://10000.gov.tw/>)，請採用官網的「登記入帳」方式，快速安全又方便。另政府「不會」主動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領錢或登錄，也「不會」電話要求到 ATM 或網銀操作轉帳；如遇可疑網站或訊息，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 2、教育部業建立「普發現金詐騙防制宣導資源」專區(網址：<https://reurl.cc/qK8x8D>)，已納入財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製作之宣導品，請參酌與運用：
 - (1)普發現金如何領，注意詐騙!懶人包(網址：<https://reurl.cc/6b11D6>)
 - (2)普發現金如何領?何時領?防詐騙懶人包(網址：<https://reurl.cc/Zl70rp>)
- (三)、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
- 1、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
 - 2、倘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應落實通報作業，並依校內規範處理，實施戒菸教育、輔導或轉介等措施；另有關「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3 月 25 日國健教字第 1140102837 號函辦理，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敬請卓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



三、本學期第3次高職學生獎懲委員會訂於115/1/15/(四)中午12:30召開，學生假單、公假單於1/6(二)截止收件。

四、本學期(期末)專科學生缺曠、操行成績預警通知作業期程

類別	作業時間(週期)	作業方式
曠課30節預警學生名單(期末預警)	12/15-12/19	生輔組以簡訊方式通知學生及家長；電郵方式給導師、教官。
操行成績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單(連續4周)	第15週開始，每週操行成績結算，成績不及格預警。 至學期結束(115年1月18日)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依學則規定，以退學處理。	生輔組以簡訊方式通知學生及家長；電郵方式給導師、教官。

諮商輔導組 報告：陳秀芬組長

一、專科工作報告

(一) 個案服務

1. 個案管理主責科別分工

個管人員	輔導科別
詹心理師	園藝暨景觀科、餐旅管理科、建築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王心理師	動力機械科、資訊管理科、食品科技科、電機工程科、創意商品設計科

2. 諮詢服務統計：114 學年度專業服務團隊駐點服務說明

駐點人員	駐點地點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李心理師	(1) 附設高職部	(1) 每週 2 次、每次 3 小時	學生諮商為主 教師諮詢為輔
	(2) 專科	(2) 視專科學生需求	
吳心理師	精勤校區	每週 1 次、每次 3 小時	
黃醫師	(1) 精勤校區	(1) 10 月 28 日(二)09:00-12:00	
	(2) 精勤校區	(2) 11 月 25 日(二)09:00-12:00	
	(3) 精勤校區	(3) 12 月 23 日(二)09:00-12:00	

3. 諮商服務統計(人數/人次)：依據 CS 系統登錄完成資料

服務月份	專任輔導人員		兼任輔導人員		合計
	詹心理師	王心理師	李心理師	吳心理師	
114 年 08 月	1/1	-	-	-	1/1
114 年 09 月	6/9	5/8	10/11	2/2	23/30
114 年 10 月	9/19	6/22	22/29	7/7	44/77
114 年 11 月	7/9	5/18	3/3	3/3	18/33

4. 諮詢服務統計(人次)：^{註1} 高職生為支援中離追蹤人次，^{註2} 一輔導會議 1 場次

服務月份	兼任心理師			駐校醫師			系統聯繫 ^{註2}
	專科生	高職生 ^{註1}	教職員	專科生	高職生	教職員	
114 年 09 月	0	0	1	-	-	-	1
114 年 10 月	0	8	9	-	5	-	-
114 年 11 月	0	14	6	-	4	1	-

5. 114 學年第 1 學期高關懷學生類別統計

(1) 高關懷學生類別統計

*性別事件-1 位新案通報，1 位舊案系統合作

月份	學制	轉銜	新生	自我	情緒	性別	偏差	心理	缺曠	轉復	休	合計
		轉入	測驗	傷害	困擾	事件	行為	假	預警	延修	學	
9 月	二專	0	-	0	1	0	0	0	0	0	0	1
	五專	4	-	0	0	2	0	0	0	0	0	6

10月	二專	0	-	2	1	0	0	1	0	0	1	5
	五專	0	-	0	0	1	1	0	0	1	1	4
11月	二專	0	11	0	0	0	0	0	0	0	0	11
	五專	0	2	0	0	0	0	0	0	0	1	3
小計		4	13	2	2	3	1	1	0	1	3	30

(2) 休學生(僅表列當月有學生提出申請)

A.8月：二專重考1位、保留學籍1位，五專就業1位

B.9月：二專就業1位、照顧家人1位、科系不符期待1位；五專延休2位，下學期重補修1位、服兵役1位

C.10月：經濟因素1位

D.11月：距離過遠1位、家庭經濟1位

月份	學制	建築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	電機工程科	動力機械科	創意商品設計科	園藝暨景觀科	餐旅管理科	食品科技科	合計
8月	二專	0	0	0	0	1	1	0	0	0	2
	五專	/	/	/	/	/	/	/	1	0	1
9月	二專	0	0	0	0	1	2	0	0	1	4
	五專	/	/	/	/	/	/	/	2	0	2
10月	二專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專	/	/	/	/	/	/	/	0	0	0
11月	二專	0	0	0	0	0	0	2	0	0	2
	五專	/	/	/	/	/	/	/	0	0	0
小計		0	0	0	0	2	3	2	4	1	12

(3) 退轉學生(僅表列當月有學生提出申請)

A.8月：二專升學9位、退學就業1位；五專升學2位

B.9月：二專升學1位、科系不符期待1位；五專同等學力1位

C.11月：二專科系不符期待1位、健康因素1位

月份	學制	建築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	電機工程科	動力機械科	創意商品設計科	園藝暨景觀科	餐旅管理科	食品科技科	合計
8月	二專	7	0	0	1	0	1	0	1	0	10
	五專	/	/	/	/	/	1	/	0	1	2
9月	二專	0	0	0	0	1	0	1	0	0	2
	五專	/	/	/	/	/	/	/	0	1	1

11月	二專	0	0	0	0	0	1	1	0	0	2
	五專	/	/	/	/	/	/	/	0	0	0
小計		7	0	0	1	1	3	2	1	2	17

(二) 輔導活動：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活動執行規劃(附件 1)

(三) 輔導行政

1.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案執行概況

^{註3}114 年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核定時數 384 時，執行 310 時，執行率 80.73%

計畫案名稱 ^{註3}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實支經費	執行率
114 年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450,900	300,000	150,900	348,830	77.36%
114 年大專校院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890,000	800,000	90,000	837,593	94.1%
合計	1,340,900	1,100,000	240,900	-	-

2.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案申請概況

計畫案名稱執行概況	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	自籌經費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114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51051 號函核定	463,500	300,000	163,500
115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11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0103154 號函核定	895,000	850,000	45,000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優化及改善學生輔導諮商空間及設備計畫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0108362 號函核定	844,800	802,560	42,240

3. 114 學年度諮輔組會議辦理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紀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12 時 10 分-12 時 55 分	公文簽核，校長於 11 月 4 日決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懷孕工作小組會議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10 時 05 分-10 時 40 分	密件紙本，校長於 11 月 4 日決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新生班導師會議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12 時 30 分	待呈核

一、資源教室工作報告

(一) 經費執行概況

1. 大專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經費項目	核定總額	補助執行金額	自籌執行金額	總執行金額	執行率
人事費	2,100,000	1,634,640	165,071	1,799,711	86%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400,000	186,157	-	186,157	47%

輔導活動費	102,000	57,451	-	57,451	57%
會報經費	50,000	44,360	36,725	81,085	162%
教材及耗材費	153,000	66,653	-	66,653	44%
課業輔導鐘點費	362,550	113,190	-	113,190	32%
招生補助業務費	20,000	11,025	-	11,025	55.13%
雜支	57,647	15,506	-	15,506	26.9%
資本門	50,000	24,441	2,716	27,157	54%

2.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	補助 執行金額	自籌 執行金額	總實支	執行率
人事費	700,000	367,643	49,179	416,822	60%
職涯發展課程及活動費	51,000	45,900	5,100	51,000	100%
職涯輔導會報經費	50,000	19,552	0	19,552	39%
雜支	6,060	5,454	606	6,060	100%

(二) 行政業務

1.9月

時間	工作業務	執行狀況
9月1-12日	系統接收新生資料、聯繫新生、確認提報鑑定人數	完成
9月05-12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遴選	完成
9月06日	辦理新生轉銜開會事宜	完成

2.10月

時間	工作業務	執行狀況
10月21日	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審核小組	完成
10月09日	導師知能研習-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完成
10月14日	工作檢討會、跨單位轉銜聯繫會議(臺東大學)	完成 (原定日期09月23日)
9月24日- 10月17日	召開個別支持服務計畫	完成

3.11月

時間	工作業務	執行狀況
11月04日	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完成
11月18日	115年度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	完成
11月19日	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及設備實施計畫	完成
11月21日	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實施計畫	完成
11月25日	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審核小組、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完成

4.12 月

時間	工作業務	執行狀況
12月24日	東南區職輔交流訪學活動	開會公文尚未來函

(三) 輔導工作事項：

時間	工作業務	執行狀況
09月11日至09月19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住宿適應	執行中
09月15日至10月09日	協助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	執行中
10月09日	協助完善弱勢獎助金申請	完成- 後續協助自主學習學校成效
11月24日至12月5日	ISP 期中檢討	執行中
12月17、18日	CPAS 人才測評 (園藝科、食品科)	準備中

(四)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輔導活動

時間	活動項目	主責人	執行狀況
09月18日	期初座談會	陽妮恩	完成
10月18日	學生輔導活動(含職場參訪)	陽妮恩、王睿怡	完成
10月-11月	職場溝通術(生涯團體)	王睿怡	完成
10-12月	實習商店培訓	王睿怡	執行中
11月07日	特殊教育宣導	陽妮恩、鍾聖雯	完成
11月15日	永安國小-服務學習	王睿怡	完成
11月	人際互動-桌遊(4場)	陽妮恩、鍾聖雯	完成
12月18日	期末座談會	陽妮恩	準備中

二、附設高職部工作報告

(一) 輔導工作

1. 諮商輔導組入班宣導(吳慧美心理師協助)：9月安排時程，10月入班。
 - (1) 114-1 學年度/高一：生命教育宣導/自我傷害防治宣導-陪你走過青澀的青春
 - (2) 114-2 學年度/高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3) 高二、三：可依各班不同的興趣與需要向諮輔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於諮輔組網頁)

班級	日期	時間	地點	教師
畜保一	115年1月8日(四)	1520-1610	各班教室	吳慧美
農機一	114年10月30日(四)	1520-1610	各班教室	吳慧美
電機一	114年11月13日(四)	1520-1610	各班教室	吳慧美
資訊一	114年11月27日(四)	1520-1610	各班教室	吳慧美
土木一	114年12月4日(四)	1520-1610	各班教室	吳慧美
家政一	114年12月11日(四)	1520-1610	各班教室	吳慧美
機械一	114年11月10日(一)	1000-1100	各班教室	吳慧美

汽車一	114年12月18日(四)	1520-1610	各班教室	吳慧美
室設一	114年11月10日(一)	1520-1610	各班教室	吳慧美
綜職一	114年11月11日(二)	1000-1100	各班教室	吳慧美

- 轉、復學生追蹤輔導：高一共9位、高二共13位、高三0位，共22位。
-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 轉銜學生追蹤輔導：共20位。
- 進入德行獎懲會的學生追蹤輔導或配案認輔

114學年	轉介諮商	輔導休學	輔導轉學	改變學習環境	大過審議	合計
第1學期						
第1次	5	1	0	0	12	18

- 認輔配案工作：88人
- 班級輔導

日期	時間	班級	主題	講師
114年9月1日 (一)	15:20-16:10	畜保科	性別光譜與你我-認識自己與他人的多元樣貌	沈家穎老師
114年9月22日 (一)	11:00-12:00	農機科	性別光譜與你我-認識自己與他人的多元樣貌	沈家穎老師
114年10月20日 (一)	14:10-15:00	室設科	班級哀傷輔導	陳香伶教師 詹培儀心理師

- 個案會議

日期	時間	班級	召開事由	出席人數
114年9月9日 (二)	15:00-16:10	畜保科	懷孕個案輔導會議暨成立處理工作小組會議	14
114年9月17日 (三)	16:00-17:00	綜職科	懷孕個案輔導會議暨成立處理工作小組會議	15

- 高一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施測與解釋(10月之後)

班級	日期	時間	地點	借課老師	施測教師
農機一	114年10月3日(五)	1410-1610	電腦教室一	張麗芳	王云緒
家政一	114年10月7日(二)	1010-1200	4F電腦教室	陳智文	王云緒
資訊一	114年10月8日(三)	1010-1200	資訊科館	林佳樺	王云緒
土木一	114年10月8日(三)	1410-1610	土木科館	黃詩淳	王云緒
室設一	114年10月9日(四)	0800-1000	4F電腦教室	陳智文	王云緒
電機一	114年10月13日(一)	0810-1000	4F電腦教室	陳智文	王云緒
汽車一	114年10月17日(五)	0910-1100	4F電腦教室	陳智文	王云緒
綜職一	114年10月21日(二)	1310-1500	電腦教師二	柯佳伶	王云緒
機械一	114年10月22日(三)	0810-1000	4F電腦教室	陳智文	王云緒
畜保一	114年10月31日(五)	1410-1610	4F電腦教室	陳智文	王云緒

- 高二興趣測驗

班級	日期	時間	地點	施測教師	借課老師
畜保二	114年10月7日(二)	1520-1610	教室	沈家穎	吳惠娟
農機二	114年10月20日(一)	1520-1610	教室	沈家穎	沈孟萱
電機二	114年10月3日(五)	1520-1610	教室	沈家穎	劉明欽
資訊二	114年10月7日(二)	1110-1200	資訊PC教室	沈家穎	王漢章
土木二	114年10月20日(一)	1010-1100	電腦繪圖教室	沈家穎	張凱翔
家政二	114年10月31日(五)	1520-1610	教室	陳香伶	陳秀容
機械二	114年11月5日(三)	1410-1500	教室	陳香伶	鄭翔中
汽車二	114年11月5日(三)	1520-1610	教室	陳香伶	楊凱傑
室設二	114年10月31日(五)	0910-1000	教室	陳香伶	魏汶芳
綜職二	114年10月31日(五)	1410-1500	教室	陳香伶	王雅芬

11. 高三職涯測驗

班級	日期	時間	地點	施測教師
機械三	114年10月2日(四)	0910-1000	教室	陳香伶
農機三	114年10月8日(三)	0910-1000	教室	陳香伶
資訊三	114年10月17日(四)	0810-0900	教室	陳香伶
電機三	114年10月01日(三)	1110-1200	教室	陳香伶
室設三	114年10月13日(一)	1410-1500	教室	陳香伶

(二) 活動辦理

詳如附件一。

(三) 輔導行政工作

1. 欣河系統資料建置

(1) 高一欣河系統資料建置。(由輔導老師及智文老師協助)

(2) 高二、三欣河系統資料建置，並確認執行成效。(由各班導師協助)

班級	是否完成	未完成人數	完成率	未完成登錄學生
畜保二	否	23	4%	
農機二	已完成!		100%	
家政二	否	8	75%	4.11.16.19.23.25.26.27
機械二	已完成!		100%	
汽車二	否	10	58%	3.4.10.11.25.26.27.28.30.36
電機二	否	17	39%	
資訊二	已完成!		100%	
土木二	否	6	57%	
室設二	已完成!		100%	
綜職二	已完成!		100%	
畜保三	否	9	57%	2.6.7.8.11.15.26.28.31
農機三	已完成!		100%	
家政三	否	9	64%	7.13.18.19.23.24.27.37.38
機械三	已完成!		100%	

汽車三	否	9	68%	1.2.7.8.11.19.24.31.36
電機三	否	25	4%	
資訊三	否	3	82%	9.14.18
土木三	已完成！		100%	
室設三	否	8	68%	9.10.15. 24.25.27.28.29
綜職三	否	3	75%	1.5.6

2. 國中端入班宣導填報表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5ioa72bvHezltKGQjMFHQSw4WXRHWFSV/edit?usp=sharing&oid=103788268268472727912&rtpof=true&sd=true>

3. 有關「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案，及早發覺「學校未成年照顧者」，俾介入協助及挹注資源服務。依上開辨識問項及現行機制落實辦理，並提供相關追蹤關懷、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報「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執行情形表」

- (1) 家內有因傷、病、障礙或衰弱之成員，而需要學生來照顧（照顧內容包括：需要帶照顧的家庭成員去看醫生、外出參加活動，或者協助他梳洗、如廁、處理情緒）。
- (2) 因需要提供照顧，影響學生的學業或生活。
-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脆弱家庭服務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助辨識及評估，並業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內增列註記欄位，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專科班會輔導活動

日期	類別	主題	對象 實施方式
09 月班會時間	生命教育	感恩月活動	1. 個人自由參與：學生 8 位(男 3、女 5)、職員 2 位(女)、校外人士 2 位(男)，領取 42 張 2. 班會時間輔導股長協助執行：二專 9 班(105 位)、五專 5 班(78 位)，領取 25 張
10 月班會時間	生命教育	新生適應檢測暨自傷自殺防治	1. 五專 2 班 34 位(男 13、女 21) 2. 二專 10 班 117 位(男 87、女 30)
12 月班會時間	友善校園	準畢業班-給自己的畢業祝福 非畢業班-寫給自己的一封信	準畢業班，未含實習班 新生班、五專二-四年級

專科新生始業輔導/週會/考試週活動

日期時間	類別	主題	對象 實施方式
10 月 16 日	生命教育	週會宣導 自殺防治：心情轉個彎，生命無限寬	1. 參與人數：專科學生 180 位(男 108、女 72) 2. 平均活動滿意度 89.1%
11 月 10-16 日	友善校園	ALL PASS 期中應援團	專科學生
01 月 12-18 日	友善校園	ALL PASS 期末應援團	專科學生

附設高職班會輔導活動

日期	類別	主題	對象 實施方式
9 月 4 日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於班會時間執行
11 月 27 日	性平教育	性平教育	於班會時間執行

附設高職週會與考試週活動

日期時間	類別	主題	對象 實施方式
9 月 1 日	生命教育	霸凌防治宣導	高職部開學典禮
9 月 4 日	生命教育	情緒調節與自殺防治宣導	高職學生
9 月 11 日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高職學生
9 月 25 日		轉、復學生追蹤輔導會議	高職學生
9 月 27 日		親師座談會	高職親師生
10 月 14-15 日	校園友善關懷	第一次段考 All Pass 糖活動	高職學生
11 月 26-28 日	校園友善關懷	第二次段考 All Pass 糖活動	高職學生

11月27日(四)		新生班導師會議	高一導師及校安
11月27日	性平教育	性教育及懷孕—生命中的兩條線	高職學生
1月15-16、19日	校園友善關懷	第三次段考 All Pass 糖活動	高職學生

附設高職大學端宣導活動

日期時間	類別	學校科系	地點
10月02日 15:20-16:10	生涯探索活動	健行科技大學	

全校輔導活動：學生輔導增能研習

日期時間	類別	主題	執行成果
10月23日 12:10-15:00	生命教育	自傷自殺防治守門員培訓 幹部訓練- 幫下傘的心撐傘	1. 參與人數：專科學生 26 位 (男 15、女 11)，教師 1 位 (女)、職員 1 位(女) 2. 平均活動滿意度：93.3%

全校輔導活動：學生心理健康促進

-時間以週四 12:00-15:00 或 12:00-16:00 為主-

日期時間	類別	主題	對象 實施方式
10月23日	生涯探索	手作體驗-芳香療法初體驗	學生 自動好教室 參加人數：30 人 滿意度：96%
11月20日	職涯輔導	與餐旅科合辦：品嚐咖啡的極緻美好	專科與高職部學生 參加人數：19 人 滿意度：93.2%
11月29日	生命教育	武動山豬窟	專科與高職部學生 參加人數：18 人 滿意度：95.4%
11月27日 15:20-16:10	生涯輔導	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黃瑞榮經理	全體學生 三樓會議室

參與校外活動需先完成線上報名，於繳交導師同意書、家長同意書等資料後，取得資格

全校輔導活動：夜間輔導團體

-每週二 17:20-19:30(含用餐時間)-

日期時間	類別	主題	對象 實施方式
11月25日~12月30日	友善校園	自我探索團體-6分鐘日記的魔法	專科學生 8 位，執行中

教師輔導增能研習

日期時間	類別	主題	實施方式
9月18日(星期四) 14:30-16:00	生命教育	為下雨的心撐傘-大專常見精神疾病與教師關懷角色	專科教師核發教師輔導增能研習時數
11月11日(星期二) 13:30-16:30	生命教育	永續教育實踐講座-當教育遇見永續一場從教室開始的改變	線上講座·辦理單位核發時數 認列專科教師輔導增能時數 (1位師長回覆)

諮輔組不定期提供特定線上研習課程，以主辦單位研習證明或時數證明，作為採認依據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本校志願服務隊撤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14 年 12 月 09 日府教終字第 1140282404 號「114 年度臺東縣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紀錄」第五點業務報告：「請各運用單位評估所轄志工團／隊是否持續運作，如無運作，請務必依據規定辦理志工團／隊撤案。」辦理。

二、說明：

1. 本校志願服務隊係於民國 102 年由環安衛業務同仁創立，惟因人員異動未完成交接，該志願服務隊已多年間未實際運作。
2. 依前開會報紀錄及志願服務相關規定，未持續運作之志願服務團／隊應依程序辦理撤案。
3. 擬於本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提請討論撤銷本校志願服務隊一案，經校長核可後，由環安衛單位行文報請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志願服務隊撤案作業。
4. 待縣府回覆核准撤銷後，再由學務處彙整相關資料，完成本校志願服務隊資料註銷作業。

三、檢附資料

1. 府教終字第 1140282404 號函。
2. 114 年度臺東縣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經校長核可後，由環安衛單位行文報請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志願服務隊撤案作業。

臺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調用人員 周美雲
聯絡電話：089-322002#1510
電子郵件：f5059@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02824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件) 如主旨(a0ee5d319949a8513a2450547f87ab94_376540000A_1140282404_ATTACH1.docx，共一個電子檔案) 1141285152_1_a0ee5d319949a8513a2450547f87ab94_376540000A_1140282404_ATTACH1.docx (ATTACH1)

主旨：檢送114年11月27日召開臺東縣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有關案由六檢視並請協助填報114年度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志願服務評鑑自評表一(二)、三(一)(二)、四(一)(二)，若尚未上傳至雲端單位<https://ttct.edu.tw/CXyPW>，請盡速協助提供。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空中大學臺東學習指導中心、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田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民小學、臺東縣立體育場、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臺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臺東縣身心健康體育會、財團法人寶桑教育基金會、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創稿文號：1141285152

收發文號：1140016274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總收發(文書組)總收發		文書組		114-12-09 13:59	收文
2	伍澤翔安專案助理		學生事務處	114-12-10 15:19	114-12-10 15:20	承辦
配合辦理，陳核。					學生事務處 伍澤翔安 專案助理 2025/12/10 下午 03:20:36	
3	洪維澤主任		學生事務處	114-12-10 16:30	114-12-10 16:30	決行
如擬。					學生事務處 洪維澤 主任 2025/12/10 下午 04:30:40	
4	伍澤翔安專案助理		學生事務處	114-12-11 08:48	114-12-11 08:49	擱回
					學生事務處 伍澤翔安 專案助理 2025/12/11 上午 08:49:18	
5	總收發(文書組)總收發		文書組	114-12-11 10:59		串簽

114 年度臺東縣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紀錄(節錄版)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五期辦公大樓 B2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教育處黃副處長玉燕

紀錄：周美雲

肆、出席人員：本府核備之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伍、業務報告：請各運用單位評估所轄志工團/隊是否持續運作，如無運作，請務必依據規定辦理志工團/隊撤案。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 時 40 分。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補助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0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2893 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補助要點」。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0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2893 號函。
 - (二)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補助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巧吟

聯絡電話：(02)7736-5862

電子郵件：steff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423028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件) 議程(621b8cb757d2b3f7e3110bac4bcb5807_A09000000E_1142302893_senddoc1_Attach1.pdf、621b8cb757d2b3f7e3110bac4bcb5807_A09000000E_1142302893_senddoc1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41284986_1_621b8cb757d2b3f7e3110bac4bcb5807_A09000000E_1142302893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1141284986_2_621b8cb757d2b3f7e3110bac4bcb5807_A09000000E_1142302893_senddoc1_Attach2.pdf (附件二)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本部訂於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說明會，請貴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本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將於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附錄1)中，增加用以獎勵清寒學生學業表現優異之獎學金補助，期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以正向、積極、自信的態，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
- 二、為向各校說明試辦計畫執行方式及補助經費核配原則等事項，爰辦理旨揭說明會。本案說明會採線上會議辦理，考量線上連線穩定度，每校僅提供1組會議登入帳號(爰請將校內參與人員安排於校內會議室一同參與線上會議)。
(一)請各校於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nS3PJGXpQeWb6fS7>。
(二)請各校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線上報到並登入校名，議程資料如附件，另會議相關資料將於會前1日公告於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請學校自行下載參閱(<https://sprout-tech.twaea.org.tw/>)。

三、本案聯絡人及電話：高等教育司方先生(02)7736-5879；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小姐(02)7736-5862；報名系統及會議如有疑義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吳小姐(02)7736-589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

創稿文號：1141284986

收發文號：11400161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總收發(文書組)總收發		文書組		114-12-04 15:37	收文
2	邱建勳行政助理		課外活動組	114-12-05 09:58	114-12-05 10:00	承辦
轉知承辦同仁參酌。					課外活動組 行政助理 邱建勳 2025/12/5 上午 10:00:13	
3	李佩嫻組長		課外活動組	114-12-05 14:16	114-12-05 14:27	串簽
請業務承辦人呂岱蓉助理，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並依規定參加線上會議。					課外活動組 組長 李佩嫻 2025/12/5 下午 02:27:41	
4	呂岱蓉專案助理		學生事務處	114-12-05 14:57	114-12-06 06:46	並簽
一、已報名本場說明會。 二、敬會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事務處 專案助理 呂岱蓉 2025/12/6 上午 06:46:55	
5	陳志誠組長	[呂岱蓉加簽]	註冊組	114-12-08 09:54	114-12-08 09:58	並簽
一、旨揭為高教深耕(附錄1)申請學生類別增加「清寒優秀學生」。 二、擬參加視訊會議。					註冊組 組長 陳志誠 2025/12/8 上午 09:58:16	
6	韓端勇主任	[呂岱蓉加簽]	教務處	114-12-08 12:56	114-12-08 12:57	並簽
					教務處 主任 韓端勇 2025/12/8 下午 12:57:57	
7	洪維澤主任		學生事務處	114-12-09 10:09	114-12-09 10:10	決行
如擬。					學生事務處 主任 洪維澤 2025/12/9 上午 10:10:20	
8	邱建勳行政助理		課外活動組	114-12-09 15:32	114-12-09 15:32	擲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補助要點(草案)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專科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推動之「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專科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公費生、休學生)，且於獎學金發給期間仍具本校學籍者。
- 三、學生須同時符合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始可申請本項勵學獎學金：

(一)經濟不利資格(符合下列之一)

1. 具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2. 具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包括：
 - (1)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
 - (2)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3) 其他經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之學生。

(二)成績優異資格(下列各款均須符合)

1.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
2.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3. 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 四、補助金額及方式：

-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8,000 元，114 學年度發給 9 個月，發給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二)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1 萬元，114 學年度發給 9 個月，發給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三)本獎學金實際補助金額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及金額辦理，以學生實際符合資格期間按月核發，並於補助額度內調調整。
- (四)如符合資格人數超出教育部核配名額，則依學生提供之在校表現(如公益服務、競賽成績及證照等)及實際生活需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

五、為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設置「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六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秘書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之。
-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專科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
- (三)導師代表二名：由專科導師推派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主持；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其行政業務指派專人協助辦理。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有特殊情事得採視訊、書面審查等方式召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已請領校內外相同類別之獎助學金者，但校內工讀金與私人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二)獲本獎學金補助學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得再申請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
- (三)申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原核撥之全額獎學金外，並取消就學期間所有申請資格及依校規懲處。
- (四)經查確有以同一事由重複請領屬實者，由承辦單位逕行取消補助資格。
- (五)獎學金發給期間，學生如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本校得視情節終止發放。

六、本要點之補助項目與申請時程，原則上以學年執行，獲補助者須填寫申請表

([附件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議。

學生經本委員會審議申請資格及核撥金額後，通過者即發予之獎學金。

七、本獎學金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及金額辦理，以學生實際符合資格期間按月核發，並於補助額度內調整。

如符合資格人數超出教育部核配名額，則依學生提供之在校表現(如公益服務、競賽成績及證照等)及實際生活需求，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彈性調整及分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依照身分證後方資訊填寫，需填寫鄰里)		
	連絡電話					
申請資格	●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附件 2)		
檢附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期間，曾參與之公益服務活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期間，曾參與競賽及獲獎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期間，考取之證照：_____					
申請人簽章	是否已申請其他公務機關/單位相同類別或性質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					
	學生_____已保證無重複領取校內外相同類別之其他獎助/勵學金，檢具之資料如有偽造或變造，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繳回原核撥之全額勵學金，並取消就學期間申請資格。					
協請導師簡述學生學習歷程及家境現況(100 字內)			導師		科主任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獎學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附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家庭突遭變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資格申請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班級		連絡電話	

※家庭突遭變故事實簡述

請描述經濟救助需求相關事實

※資料檢附

- 1. 「學生本人、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六個月內正本且須有詳細記事)或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其中一項。
- 2.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3. 「其他經本校認定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佐證資料：
資遣證明 醫院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如例、村里長證明或非自願離職證明等)

※說明：

1. 「家庭突遭變故者」係指近半年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因失業、被裁員、無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其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須於新臺幣90萬元以下。
2. 告知聲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基於「家庭突遭變故者」資格申請審核之目的，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班級、聯絡方式、戶籍及所得清單等資料，以供本次審核、必要聯繫之用。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學生事務處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承辦人】。如提出申請，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可能影響本次審核或必要聯繫)

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家庭突遭變故者」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身分資格，以該身分申請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並同意提供個人與個人家屬戶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聲明個人家庭確實因故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經濟困難。

倘若本切結書所述及提供之資料，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本人同意放棄補助資格及無條件全數繳還相關補助款項，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20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導師：

科主任：

學務處承辦單位：

學務處主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清寒學生身分認定表及需檢附文件

類	別	身 分 認 定
具學雜費 減免資格	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含清寒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孫子女	檢附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以身心障礙人士孫子女身分申請者，祖父母須為學生之法定監護人，始得提出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學生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原住民學生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具大專校 院弱勢學 生助學計 畫之助學 金補助資 格	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	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於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
	家庭突遭變故者	指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因失業、被裁員、給予無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其發生時間可追溯至前一學期，迄今仍持續發生)所致經濟陷入困難者，其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須於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 經濟不利學生	係指經由學校審查後，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限本國籍學生)，為其開立相關證明。
<p>※家庭突遭變故者，須檢附上年度家庭(含配偶)之財產所得清單，年收入低於90萬元之證明；且每人每月不超過衛生福利部所公告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1.5倍。</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0 分)